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LOF)
2018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1029	
交易代码	501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1,119,088.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77,064,230.62 份	4,054,857.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p> <p>1、组合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p>

	<p>2、替代性策略</p> <p>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将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p> <p>5、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降低跟踪误差，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p> <p>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27,021.63	-69,314.44	36,580,584.57	1,122.67
本期利润	-398,552,908.44	-330,526.05	63,025,073.06	-4,998.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2	-0.1996	0.1067	-0.0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4%	-21.18%	9.17%	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4	-0.1641	0.0558	0.05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8,121,851.31	3,389,429.81	916,840,354.47	712,11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06	0.8359	1.0917	1.09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利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9%	1.38%	-8.08%	1.39%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12.66%	1.20%	-13.86%	1.22%	1.20%	-0.02%
过去一年	-20.84%	1.14%	-23.39%	1.15%	2.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3.58%	0.91%	-16.43%	0.92%	2.85%	-0.01%

华宝红利基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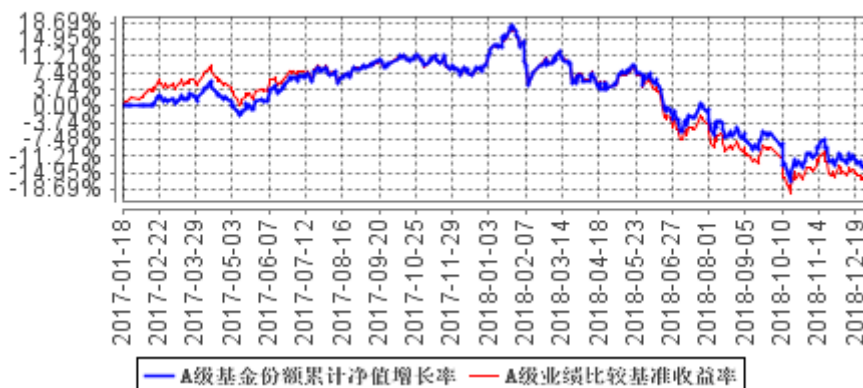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8%	1.38%	-8.08%	1.39%	0.00%	-0.01%
过去六个月	-12.84%	1.20%	-13.86%	1.22%	1.02%	-0.02%
过去一年	-21.18%	1.14%	-23.39%	1.15%	2.2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20.62%	1.02%	-22.94%	1.03%	2.32%	-0.0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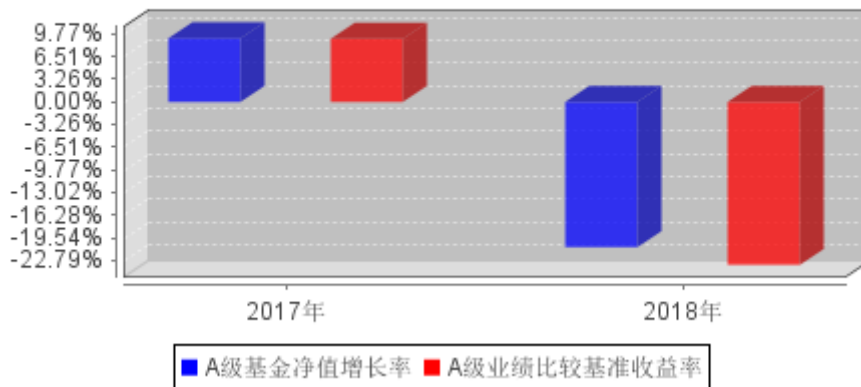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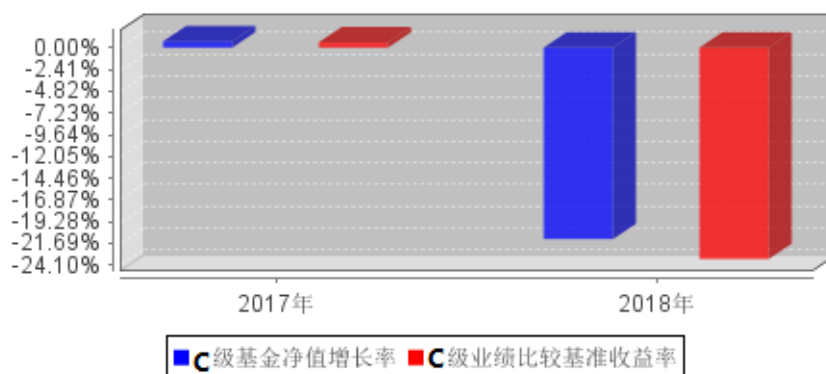
2、红利基金 C 的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实际份额确认日为准)。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红利基金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3000	24,026,443.33	10,312,780.16	34,339,223.49	
2017	-	-	-	-	
合计	0.3000	24,026,443.33	10,312,780.16	34,339,223.49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红利基金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3000	3,870.56	9,733.51	13,604.07	
2017	-	-	-	-	
合计	0.3000	3,870.56	9,733.51	13,604.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67,457,512,458.20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上证 180 成长	2017 年 1 月 18 日	-	12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p>ETF、华宝 中证医疗 指数分 级、华宝 中证军工 ETF、华宝 中证银行 ETF（场内 简称“银 行 ETF”）、 华宝银行 ETF 联接 基金经理</p>			<p>2012 年 10 月起任上 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16 年 8 月 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 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 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8 年 11 月 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p>
--	--	--	--	---

					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的市值占非现金资产低于 80% 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温，中国经济依然实现了全年 6.6% 的增长。其中，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新产业增长较快；第三产业保持较快发展；投资增长缓中趋稳；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总体而言，中国经济表现出了一定的韧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效逐渐显现。市场方面，全球的资本市场都经历了难熬的一年，包括 A 股在内的多国股市都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年初 A 股市场延续了 2017 年白马蓝筹强势的风格，二月受贸易战影响，美股率先暴跌，随后 A 股等全球市场纷纷开始调整。后续 A 股虽然有阶段性反弹，但全年基本持续下跌趋势，市场情绪低迷。指数方面，各主流指数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跌。本报告期内，以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1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下跌了 25.31% 和 21.94%；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了 37.75% 和 28.65%。在本报告期内，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累计下跌了 24.54%。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 -2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9%。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 C 增长率为 -2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中国经济仍然需要面对多方面的不确定性。一是外部政治经济环境仍然比较复杂，二是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的趋势仍在持续，三是中国当下高杠杆现状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政府目

前正积极采取宏观调控政策进行调整对冲，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边际上都向积极的方向进行调整。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资本市场，当前处于非常低迷的状态，不论从估值水平还是交易情绪都处在历史上较低的水平，指数点位已经反映甚至透支了对中国经济的悲观预期。相应的，股市的投资价值正逐步显现。建议投资者重点关注短期情绪过度悲观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和低估值优质资产的中长期配置机会。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基于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10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等蓝筹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此外，个股及行业上限的设置使得指数行业及市值分布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在当前结构性市场行情中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随着 A 股市场估值的整体回落，股息率逐渐提升，在长期债券收益率下行的市场环境中，目前股息率显著高于十年期国债利率，高股息股票的中长期配置优势愈加凸显。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标普 A 股红利机会指数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8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

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34,352,827.56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24,030,313.89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0,322,513.6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1,873,922.33	53,091,041.52
结算备付金	449,473.59	387,023.30
存出保证金	437,616.40	154,77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8,898,485.12	865,212,545.73
其中：股票投资	1,878,898,485.12	864,571,745.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4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7,209.88	12,18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89,876.80	2,149,22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8,086,584.12	921,006,79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841,782.17	503,018.58
应付赎回款	700,490.94	753,183.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946.14	564,808.25
应付托管费	251,789.24	112,961.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71.26	231.83
应付交易费用	3,031,766.04	1,212,73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9,457.21	307,388.58
负债合计	46,575,303.00	3,454,32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81,119,088.53	840,467,386.95
未分配利润	-379,607,807.41	77,085,0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511,281.12	917,552,46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086,584.12	921,006,795.8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81,119,088.5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377,064,230.62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406 元；C 类基金份额 4,054,857.9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359 元。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9,073,717.09	70,906,961.57
1.利息收入	866,709.29	1,541,53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6,464.91	1,419,575.87
债券利息收入	244.38	15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1,80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33,015.77	42,167,54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811,399.23	22,170,323.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4,133.70	66,06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450,281.30	19,931,155.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87,098.42	26,438,366.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656.27	759,517.89
减：二、费用	19,809,717.40	7,886,887.39
1. 管理人报酬	11,951,296.60	4,449,089.90

2. 托管费	2,390,259.31	889,818.00
3. 销售服务费	6,009.81	756.93
4. 交易费用	4,960,514.60	2,227,808.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501,637.08	319,41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83,434.49	63,020,074.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83,434.49	63,020,074.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467,386.95	77,085,081.89	917,552,468.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8,883,434.49	-398,883,434.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0,651,701.58	-23,456,627.25	1,517,195,074.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9,071,916.24	-35,971,399.22	1,803,100,517.02
2. 基金赎回款	-298,420,214.66	12,514,771.97	-285,905,442.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352,827.56	-34,352,827.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1,119,088.53	-379,607,807.41	2,001,511,281.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321,190.70	-	402,321,19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020,074.18	63,020,074.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146,196.25	14,065,007.71	452,211,203.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2,740,006.37	36,786,951.78	1,069,526,958.15
2. 基金赎回款	-594,593,810.12	-22,721,944.07	-617,315,754.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467,386.95	77,085,081.89	917,552,468.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6] 第 1215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2, 189, 544. 09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7) 第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 321, 190. 70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1, 646. 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34 号核准, 本基金 213, 425, 151. 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 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

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C 类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股 49%。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51,296.60	4,449,089.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03,705.77	949,943.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0,259.31	889,818.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153.59	2,153.59
合计	-	2,153.59	2,153.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98.83	298.83
合计	-	298.83	298.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基金，再由华宝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40%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1,873,922.33	806,497.03	53,091,041.52	349,146.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托管人公司的A股股票(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827,900股托管人公司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541,583.39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1,226,763.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22%)。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 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 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3.80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1,055,550	4,635,780.00	4,011,09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874,837,249.3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061,235.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26,631,108.53 元，第二层次 38,581,437.2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78,898,485.12	91.74
	其中：股票	1,878,898,485.12	91.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323,395.92	7.93
8	其他各项资产	6,864,703.08	0.34
9	合计	2,048,086,584.1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074,756.80	0.55
B	采矿业	116,924,990.45	5.84
C	制造业	885,612,637.36	44.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473,414.42	4.72
E	建筑业	49,423,722.28	2.47
F	批发和零售业	37,019,634.89	1.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868,097.47	11.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8,775,175.00	6.93
K	房地产业	298,861,583.65	14.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48,287.50	0.94
S	综合	-	-
	合计	1,878,782,299.82	93.8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039.5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50,145.80	0.00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16,185.30	0.0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5,512,000	55,064,880.00	2.75

2	600664	哈药股份	12,709,314	50,201,790.30	2.51
3	600376	首开股份	5,292,094	38,050,155.86	1.90
4	000631	顺发恒业	11,241,970	33,388,650.90	1.67
5	000429	粤高速 A	3,936,500	33,027,235.00	1.65
6	000036	华联控股	5,737,866	31,615,641.66	1.58
7	002601	龙蟠佰利	2,510,100	30,874,230.00	1.54
8	600873	梅花生物	7,052,377	29,761,030.94	1.49
9	002394	联发股份	2,797,513	28,198,931.04	1.41
10	000656	金科股份	4,439,700	27,481,743.00	1.3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85	上机数控	1,345	66,039.50	0.00
2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67,409,815.71	7.35
2	601566	九牧王	45,494,228.42	4.96
3	600664	哈药股份	42,490,265.14	4.63
4	002110	三钢闽光	41,346,210.24	4.51

5	000036	华联控股	40,027,021.73	4.36
6	000631	顺发恒业	39,092,119.11	4.26
7	002601	龙麟佰利	38,402,396.51	4.19
8	600376	首开股份	37,932,910.40	4.13
9	000981	银亿股份	34,655,212.88	3.78
10	600028	中国石化	33,919,082.00	3.70
11	600516	方大炭素	31,420,514.68	3.42
12	601003	柳钢股份	28,409,758.66	3.10
13	002749	国光股份	26,741,917.23	2.91
14	600829	人民同泰	26,535,089.73	2.89
15	601636	旗滨集团	26,340,429.25	2.87
16	002016	世荣兆业	26,304,377.11	2.87
17	600828	茂业商业	25,748,938.88	2.81
18	600761	安徽合力	25,629,054.11	2.79
19	600873	梅花生物	25,223,121.54	2.75
20	002083	孚日股份	25,192,456.83	2.75
21	603766	隆鑫通用	25,033,143.29	2.73
22	600688	上海石化	24,470,571.10	2.67
23	002503	搜于特	24,024,067.65	2.62
24	601006	大秦铁路	23,704,066.00	2.58
25	601158	重庆水务	23,532,620.58	2.56
26	000780	平庄能源	23,491,555.33	2.56
27	600816	安信信托	23,412,929.93	2.55
28	000429	粤高速 A	23,236,660.48	2.53
29	000656	金科股份	23,231,458.29	2.53
30	002756	永兴特钢	23,218,388.90	2.53
31	002394	联发股份	22,836,455.88	2.49
32	601098	中南传媒	22,633,822.83	2.47

33	002335	科华恒盛	22,586,876.23	2.46
34	600900	长江电力	22,408,541.11	2.44
35	000951	中国重汽	22,378,327.49	2.44
36	601225	陕西煤业	22,294,454.42	2.43
37	600577	精达股份	21,981,064.10	2.40
38	600971	恒源煤电	21,923,743.68	2.39
39	002242	九阳股份	21,853,349.95	2.38
40	600325	华发股份	21,701,309.45	2.37
41	600170	上海建工	21,503,336.02	2.34
42	600395	盘江股份	21,135,153.53	2.30
43	600897	厦门空港	20,830,578.62	2.27
44	600312	平高电气	20,804,238.93	2.27
45	600279	重庆港九	20,533,507.30	2.24
46	601088	中国神华	20,319,350.35	2.21
47	600019	宝钢股份	20,163,418.73	2.20
48	000601	韶能股份	20,161,650.44	2.20
49	000157	中联重科	20,051,988.92	2.19
50	601567	三星医疗	19,598,193.43	2.14
51	603858	步长制药	19,364,025.56	2.11
52	600261	阳光照明	19,345,445.32	2.11
53	600104	上汽集团	18,984,859.75	2.07
54	600153	建发股份	18,953,464.94	2.07
55	000625	长安汽车	18,926,469.30	2.06
56	000876	新希望	18,822,907.78	2.05
57	000863	三湘印象	18,742,688.49	2.04
58	000726	鲁泰 A	18,712,486.66	2.04
59	600398	海澜之家	18,593,138.28	2.03
60	000898	鞍钢股份	18,502,622.18	2.02

61	600035	楚天高速	18,426,876.13	2.01
----	--------	------	---------------	------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3	森马服饰	36,751,637.11	4.01
2	000876	新希望	28,088,821.95	3.06
3	600826	兰生股份	27,968,896.80	3.05
4	600132	重庆啤酒	27,269,301.64	2.97
5	000895	双汇发展	25,316,729.16	2.76
6	603328	依顿电子	22,759,369.88	2.48
7	002299	圣农发展	22,340,575.43	2.43
8	000848	承德露露	21,486,321.17	2.34
9	600828	茂业商业	20,972,854.30	2.29
10	000546	金圆股份	20,696,662.60	2.26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8,639,789.07	2.03
12	002014	永新股份	18,522,794.43	2.02
13	600398	海澜之家	18,143,969.00	1.98
14	603001	奥康国际	17,935,761.85	1.95
15	000718	苏宁环球	17,849,532.91	1.95
16	600312	平高电气	17,763,302.99	1.94
17	600066	宇通客车	16,899,323.67	1.84
18	000338	潍柴动力	16,678,579.77	1.82
19	000863	三湘印象	16,430,711.38	1.79
20	002419	天虹股份	16,378,424.66	1.79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05,524,926.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5,551,042.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7,616.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209.88
5	应收申购款	6,389,876.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64,703.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60	紫金银行	50,145.80	0.00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红 利 基金	115,328	20,611.34	111,854,460.58	4.71%	2,265,209,770.04	95.29%
华 宝 红 利 基金 C	581	6,979.10	0.00	0.00%	4,054,857.91	100.00%
合计	115,909	20,543.00	111,854,460.58	4.70%	2,269,264,627.95	95.3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红利基金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28,523.00	4.00%
2	叶树芳	12,644,565.00	1.1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新疆助学公益信托	12,312,300.00	1.11%
4	上海平安阖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阖鼎—全天候私募菁英组合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619,950.00	0.69%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明园慈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6,770,532.00	0.61%

6	张宇奇	5,350,881.00	0.4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5%
8	叶蓉	4,821,700.00	0.43%
9	童恺	4,744,400.00	0.43%
1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5,686.00	0.4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利基金	783,462.98	0.0329%
	华宝红利基金 C	24,356.91	0.0010%
	合计	807,819.89	0.033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利基金	10~50
	华宝红利基金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利基金	0
	华宝红利基金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02,321,190.7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9,814,264.64	653,122.3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2,639,595.93	6,432,320.3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5,389,629.95	3,030,584.7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7,064,230.62	4,054,857.9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2、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7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774,409,124.98	20.59%	706,708.66	20.36%	-
海通证券	2	753,159,495.38	20.03%	701,253.44	20.20%	-
长江证券	1	451,459,776.48	12.00%	420,443.96	12.11%	-
兴业证券	2	426,241,776.57	11.33%	396,866.88	11.43%	-
华创证券	2	286,788,686.76	7.63%	261,503.78	7.53%	-
天风证券	2	283,705,787.43	7.54%	258,749.98	7.45%	-
中泰证券	1	165,710,790.22	4.41%	154,327.45	4.45%	-
西藏东方财 富	2	133,572,288.42	3.55%	123,772.26	3.57%	-
申万宏源	2	63,635,244.07	1.69%	59,263.28	1.71%	-
国海证券	2	49,813,992.65	1.32%	45,395.08	1.31%	-
国金证券	2	44,128,769.66	1.17%	40,570.65	1.17%	-
方正证券	1	43,997,212.10	1.17%	40,094.82	1.16%	-
广发证券	2	42,014,058.98	1.12%	39,127.50	1.13%	-
国元证券	2	41,426,439.99	1.10%	38,388.35	1.11%	-
国泰君安	1	35,401,726.46	0.94%	32,969.27	0.95%	-
光大证券	1	35,339,471.76	0.94%	32,204.49	0.93%	-
新时代证券	2	28,242,314.19	0.75%	25,737.37	0.74%	-
浙商证券	2	27,948,448.65	0.74%	25,469.43	0.73%	-
华金证券	1	22,799,342.11	0.61%	21,232.96	0.61%	-
中金国际	2	18,817,824.77	0.50%	17,148.65	0.49%	-
中信建投	1	15,651,281.32	0.42%	14,575.95	0.42%	-
中银国际	2	8,135,857.40	0.22%	7,414.22	0.21%	-

宏信证券	2	7,232,185.48	0.19%	6,735.38	0.19%	-
国信证券	1	1,444,072.76	0.04%	1,344.93	0.04%	-
中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新增交易单元：中银国际、华金证券、国元证券、方正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735,253.92	100.00%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